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辦法業經本校 111年8月30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正通過

111. 04. 11 行政會議訂定本

辦法業經本校 111年4月11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通過

彰化縣縣政府 111年5月5日府教國字第1110168276號 函同意備查

一、目的：

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妥善管理本校教學區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以落實節約能源政策，到達環保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111年2月8日府教國字第1110035165號函。
- (二) 彰化縣政府111年4月7日府教國字第1110130471號函 /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及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三) 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校長、行政主管代表3人、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3人共7人(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3人)決議通過。

三、冷氣使用規範：

- (一) 設備配置：各普通教室、創客教室及英語多工教室內設置兩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下稱教室冷氣）、一支遙控器、一套電表（裝於教室盤中）、一台讀卡機及一張儲值卡；圖書室內設置四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一支遙控器、二套電表（裝於教室盤中）、兩台讀卡機及兩張儲值卡。；電腦教室及美學教室內設置三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一支遙控器、二套電表（裝於教室盤中）、兩台讀卡機及兩張儲值卡。
- (二) 冷氣使用原則：
 1. 學期間高溫月份(5、6、9、10月)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室內溫度超過攝氏28°C 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2. 非學期間高溫月份(5、6、9、10月)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得審酌維護學生舒適學習環境之需，特殊情況時開啟冷氣，惟應落實能源教育，教導學生節約能源、摺節使用。
 3. 溫度設定26°C為下限，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若經發現溫度設定低於26°C，將由系統自動關機，待室溫回升至28°C，方可開機。
 4. 建議各樓層冷氣開放時段如下：二樓09:30-17:00、一樓09:40-17:00，避免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
 5. 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6. 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
 7.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先指導學生擦汗水後，再開冷氣，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造成身體負擔。
 8. 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 (1) 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時建議將教室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
 - (2)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 ①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

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②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9. 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學校得規劃空間供教師集中備課。

四、收費及使用要點：

(一) 學生於 5、6、9、10 月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不收費，全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彰化縣政府補助。日後若政令有改，或學校無力負擔，再進行修正與公告。

1. 補助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騰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
2. 為鼓勵推行節能教育，補助之冷氣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校內充實設統設備改善。

(二) 非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收費標準（非高溫月份、學校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

1. 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及各類社團營隊等，其冷氣電費請依相關計畫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
2. 其餘時間（包括其餘月份、學校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卡片儲值費率本年度每度電不得超過3.384元。
3. 有特殊狀況者，另行以個案向總務處申。

五、管理與維護：

(一) 儲值卡

1. 學期間高溫月份（5、6、9、10月）高溫月份由總務處發行公卡，統一加值後交由班級、科任教室與課後班使用，於6、10月之最後1個上班日繳回總務處。
2. 各班教室領用儲值卡1張，儲值卡視同現金，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若有折損、遺失需繳交工本費100元，卡片遺失因其未用完之金額若無法得知，不能扣除或退。
3. 儲值卡使用以學期為單位，於每學期末繳回卡片進行結算；各項活動計畫結束後，亦將繳回卡片進行結算。
4. 讀卡機及儲值卡等之相關維護費用由「學生冷氣機維護費」項下經費支應。

(二) 其他

1. 依補助款金額設定儲值卡金額（金額用罄當請至總務處儲值），用以開啟冷氣機電源。
2. 全校性活動使用共同空間向總務處領用卡片並登記使用期間。
3. 總務處發放各班冷氣機遙控器1只，冷氣遙控器應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項目，遺失遙控器，須按原價賠償。
4. 如發現冷氣故障請立即開機，並至總務處登記報修。

六、本辦法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府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